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人作为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以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关于延长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延长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及授权有效期的审议事项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保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持续、有效、顺利进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延长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有效期至前次决议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十二个月，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沈肇章_____

张 翼_____

付 宇_____

2021年10月29日